

違章證據申請

違章規則第 3.1 (b) 條規定，對證據開示(discovery)的“書面申請”應該“遞交予檢察機關的辦公室”，並且“向法院提交資料。”該申請必須“在具爭議聆訊舉行之前至少 14 天內”遞交，方才有效。

1. 請將您的該項書面申請郵寄或者直接呈交至：

包括下列必須資料：

Seattle City Attorney's Office
Attn: Infraction Project
701 Fifth Ave., #2050
Seattle, WA 98104-7097

- 傳票中所註明的姓名
- 傳票號碼和違章日期
- 電話號碼
- 您的地址和電郵地址

2. 並把該申請的副本呈交至：

Discovery Request File Copies

Seattle Municipal Court
P.O. Box 34987
Seattle, WA 98124-4987
smc-records@seattle.gov

3. 如果您不能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您的證據開示，您有責任提供一個寫好地址、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，或者親自前往市檢察官辦公室接收該證據開示。

4. 如果您的違章罰單上註明了該事故已經被錄影，您可以通過以下途徑獲得該錄影的副本：郵寄書面申請至：the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Legal Unit, P.O. Box 34986, Seattle, WA 98124-4986，或傳真至西雅圖警察署法律事務組提出該請求：206-386-9022，或直接前往西雅圖警察局總部(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Headquarters)提交申請：610 Fifth Ave., Seattle, WA 98124-4986。

自行辯護的被告提出違章證據公示申請

您的姓名：_____ 傳票號碼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違章日期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我將以下列方式接收我的證據開示（請選擇一項）：

- 我提供一個寫好地址、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
- 我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我的證據開示。
- 若被要求的話，我將會前來親自收取我的證據開示。我同意：市政府聯絡我的日期便是接收日期。我明白：證據開示只能在辦公室領取。
- 如果我得到通知需要這樣做的話，我將退回並親自接收交換證據。我同意市政聯繫我的日期即為接收日期。我明白只能到第五大街 701 號 2050 室領取交換證據。

被告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